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51,637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.04%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1,6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1,6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

(三) 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 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七) 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八) 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1,63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7日